

合同编号：FP2023-12-27

# 定边县 2024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项目

## 服 务 合 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定边县辉创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定边县



# 定边县 2024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定边县辉创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定边县辉创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谈判方式获得定边县 2024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项目，负责承办 2024 年定边县春节联欢晚会，为明确各方职责所在，确保晚会的顺利进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定边县 2024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》、《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定边县 2024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项目谈判响应文件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，特签署本合同，以兹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遵旨

以和谐促文明，以法制促社会，发展健康经济，建设人文定边，通过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富足定边人民文化内涵，以便传承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

2024 年定边县春节联欢晚会，具体包括：制作项目计划书、协调参加人员、指定服务人员（含主持、演出、化妆师、撰稿、背景画面制作、音乐制作）。

## 二、项目概括

(1) 项目名称：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定边县 2024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项目。

(2) 演出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(3) 演出时间：按照甲方安排时间演出

## 三、服务期限

本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春节晚会散会撤场止，具体自 202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。

## 四、合同价款

本次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，暂定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为人民币 1969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陆万玖仟元整），最终结算以双方签署的结算单为准。

## 五、支付方式及期限

(1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30% 服务费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907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零柒佰元整）。

(2) 剩余尾款春晚演出结束后，10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支付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3783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）。

(3) 乙方于上述款项到达指定账户后 3 日内，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# 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



(1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汇报服务进度，以确保晚会的顺利进行。

(2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提出修改建议。

(3) 甲方在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不符时，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整改不利影响晚会正常进行的，有权拒绝支付尾款。

(4) 甲方应当依照合同要求按期付款，不得以不合理要求迟延付款。

(5) 甲方负责晚会会场安防工作，或者指定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完成晚会会场的安防工作。

## 七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(1) 有权要求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(2) 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开场，并保障晚会的顺利进行。

(3)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演出内容的编排工作，并报甲方审阅。

(4) 乙方承诺其配备演出演员均符合招标文件所示要求。

(5) 乙方负责演出活动组织、策划和执行工作。

(6) 乙方承诺演出现场有专人负责演出和群众组织工作，能够做好演出设备的管理和使用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(1) 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，无故拖延支付款项的，则每拖延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
(2) 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服务内容，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服务款至乙方消除障碍之日；如该期限影响春节晚会的正常进行，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，造成损失的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
(3) 违约方除按照上述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其因追偿违约责任支出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合理费用。

## 九、免责条款

因“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”不可抗力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战争、动乱、地震、政府行为等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## 十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 十一、效力约定

(1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定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(2)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县



512

采

采



0250



(3)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(4)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摺印）之日起生效。

(5) 合同正本一式 7 份，采购人 3 份、成交供应商 1 份、采购股 1 份，结算时 2 份。

## 十二、送达条款

(1) 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合同争议引起纠纷的，双方共同确认，以下方式作为送达相应文书（文件、资料以及联系函件等）的有效途径；并且在诉讼中，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，送达时间以约定的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（如有变更，需以书面送达方式告知对方）：

(2) 甲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：

1. 手机短信送达	2. 电子邮件送达	3. 邮寄送达
送达手机号：	电子邮箱为：	邮寄地址为：
手机号持有人：	邮箱持有人：	收件人：

(3)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：

1. 手机短信送达	2. 电子邮件送达	3. 邮寄送达
送达手机号：	电子邮箱为：	邮寄地址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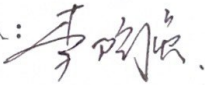
手机号持有人：	邮箱持有人：	收件人：
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另，双方再共同确认：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，包括但不限于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以及督促程序。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、有效，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合签署页)

甲 方	乙 方	确认方
 <p>中共定边县委宣传 部</p>	 <p>定边县辉创文投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</p>	 <p>定边县政府采购中 心</p>
法人: 	法人: 	法人: 
被授权人:	被授权人:	被授权人:
电话:	电话:	电话:
时间: 2023年12月27日	时间: 2023年12月27日	时间: 2023年12月27日